



香港童軍總會野外定向會 童軍野外定向錦標賽 2018



賽員須知

比賽日期： 2018 年 12 月 9 日（星期日）

地 點： 將軍澳鴨仔山

形 式： 越野式

地 圖： 使用比例 1:10,000，等高線間距 5 米、彩色定向地圖（2018 年版）
及國際控制點提示符號

獎 項： 個人組均設冠、亞及季軍，並於比賽當日頒發，不設補領。

（如該組別之參加人數不足 5 人，只設冠軍及亞軍。）

童軍旅獎項將安排於 2019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在香港童軍中心舉行之
童軍野外定向會周年會員大會中頒發。

專章考驗組及雙人體驗組不設獎項，亦不計算入童軍旅獎積分。

大會程序：

09：15 賽事中心開放

10：05 出發區開放

10：15 開始出發／賽區及終點區開放

12：20 出發區關閉

14：15 終點關閉／所有控制點關閉

14：30 最後成績公佈

14：45 截止投訴及頒獎

15：00 賽事結束／賽事中心關閉

賽事程序可按當日情況作出修改，並於賽事中心公佈。

工作人員：

賽事主任：鄧慧芯

賽程設計：王裕康

賽事中心：鄭堅裕、陳俊輝

賽 區：王裕康

起 點：許允立

終 點：邱鍾華

成績處理：蔡國健

查詢：

香港童軍總會野外定向會

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03 室

電話：2957 6410（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陳雪芳小姐聯絡）

電郵：info@hksoc.org

網址：www.hksoc.org

比賽當日緊急聯絡電話：9744 3118 鄧慧芯小姐

賽員請到 www.hksoc.org 查閱出發名單上的賽員編號及出發時間，
並小心核對姓名、組別是否正確，如有錯漏，請盡早通知更正。

交通：

1. 賽員需自行安排交通到賽事中心，請參閱附圖。
2. 賽員可乘搭下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賽事中心：

九巴	91M 鑽石山站 — 寶林	98A 牛頭角站 — 坑口
	98C 美孚 — 坑口	98D 尖沙咀東 — 坑口
	290, 290A 荃灣西站 — 彩明	297 紅磡碼頭 — 坑口
新巴	694 小西灣邨 — 調景嶺站	798 火炭 — 調景嶺站
專線小巴	11 彩虹站 — 坑口	102 新蒲崗 — 厚德邨
港鐵	坑口站 A 出口（步行約 15 分鐘）	

3.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或致電查詢有關路線資料。

九巴網頁 www.kmb.com.hk （熱線：2745 4466）

城巴／新巴網頁 www.nwstbus.com.hk （熱線：城巴 2873 0818 / 新巴 2136 8888）

專線小巴 www.i-busnet.com/minibus/nt

賽事中心：（報到領取電子控制卡及號碼布、查詢、洗手間、行李存放、急救站）

1. 賽事中心位於將軍澳集福路 2 號保良局甲子何玉清中學，請參閱附圖。
Google 地圖 <https://goo.gl/maps/4XwLecEVeP72>
2. 賽員請於賽事中心開放後，憑賽員編號在報到處領取號碼布及電子控制卡。
個人組賽員將獲號碼布一張及電子控制卡一個，雙人組則獲號碼布兩張及電子控制卡一個。
扣針可於賽事中心索取。
3. 賽員編號可於童軍野外定會網頁 www.hksoc.org 查閱，亦於賽事中心內張貼。
4. 賽員應測試電子控制卡。將指卡放在「清除裝置」上，如成功拍卡，裝置將會發出「嗶嗶」聲響及閃燈確認。
5. 賽事中心設有洗手間。
6. 賽事中心設有急救服務。
7. 賽事中心將展示大會時間。
8. 大會不設行李存放服務，不設保安，賽員攜來物件如有遺失，大會概不負責，故建議賽員請勿攜帶貴重物品。
9. 賽員必須保持賽事中心及賽區清潔。
10. 賽事中心內嚴禁生火。
11. 賽員嚴禁穿著金屬釘鞋進入賽事中心，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12. 成績處理站設於賽事中心。
13. 本會教練於 9:30 及 10:15 作賽事簡介及電子控制卡使用方法。

賽員裝備：

1. 賽員應穿長袖上衣，輕便長運動褲。牛仔褲較厚並不合適。
2. 賽員應穿抓地性能良好之運動鞋，以防滑倒。鞋必須包踭包趾。
3. 每位賽員必須自行帶備：哨子、指南針（雙人組每位賽員均需帶備指南針及哨子），並強烈建議帶備手錶。
4. 小心保管電子控制卡，直至賽事完結後交還到成績處理站，**凡遺失、損壞，將要賠償港幣\$120 元。**
5. 地圖將在出發區派發（個人組一張，雙人組兩張）。
6. 如有需要，可自備食水。

賽事中心位置圖：



出發區及出發程序：

1. 由賽事中心步行前往出發區，距離約 **350** 米，攀升 **15** 米，需時約 **5** 分鐘，沿途有指示。
2. 前往出發區途中需要橫過馬路，賽員須使用指定之行人過路處，遵守交通規則，並注意安全。
3. 預備出發區設於賽事中心（學校門口），為免出發區過份擠塞，賽員在出發時間前 **15 分鐘** 方可離開賽事中心。
4. 賽員請按自己的出發時間提早 **5** 分鐘到達出發區。避免出發區過份擠塞，請勿過早到出發區等候。並要注意安全，亦避免阻塞途人。
5. 出發時間請參閱賽員出發名單。
6. 出發區將展示大會時間。
7. 賽員需按照自己的出發時間，自行提早 **2** 分鐘，進入「出發區」。（例如你的出發時間為 **11:00**，你應該在 **10:58** 分進入出發區）。
8. 進入出發區時，工作人員將檢查賽員是否已帶備指南針、哨子、電子控制卡，及已將號碼布扣於胸前，**雙人組每位賽員均需帶備指南針及哨子，缺一都不可出發。**
9. 是次賽事採用「二分區」，賽員進入自己組別「二分區」的第一格準備。雙人組的賽員需全隊到齊方可入格。
10. 當一分鐘後，會發出 **6** 秒出發訊號響聲，賽員應進入「二分區」第二格。在這時賽員可領取地圖，賽員須檢查地圖是否屬於自己的組別（不可查看其他資料），若取錯地圖而引致被取消資格，賽會概不負責。檢查完畢後須將地圖反向背面，賽員不可閱讀地圖。
11. 再一分鐘後，**6** 秒出發訊號響聲結束後，賽員請在「起點裝置」上拍卡出發，及可開始閱讀地圖，並且不應在出發區通道上停留，以免阻塞其他賽員或遊人。
12. 遲到的賽員必須先向出發區工作人員報到，再由工作人員安排才可出發，賽員遲到的時間損失將不獲補回。

終點程序：

1. 為保障賽員的安全，請賽員無論是未能完成賽事、遺失電子控制卡或放棄參賽，都必須於出發後 **2 小時（120 分鐘）內或下午 14:15 前**內返回終點區報到。
2. 賽員抵達終點時，必須在「終點裝置」拍卡以紀錄完成時間，否則將視為未能完成比賽。〔雙人組需兩名賽員一同越過終點線時方可拍卡〕。
3. 有關控制卡的問題，請賽員於離開終點線後立即向終點區工作人員提出。
4. 已越過終點賽員不得重返賽區，賽員須按指示盡快返回賽事中心，避免令終點區過份擠迫。
5. 賽員應盡快到賽事中心內的成績處理站下載成績，及交還電子控制卡。
6. 在賽事初段，終點工作人員將收回地圖，並在適當時間在賽事中心發回地圖。
7. 由終點步行返回賽事中心，沿途有指示。
8. 返回賽事中心途中需要橫過馬路，賽員須使用指定之行人過路處，遵守交通規則，並注意安全
9. 請賽員在完成比賽後，保留號碼布領取賽事紀念布章，每張號碼布可領取紀念章一個。

賽區及地圖資料：

1. 賽區內不設水站，建議賽員自備食水。賽區內山澗水源，請賽員切勿飲用。
2. 賽區大部為通行困難的叢林或雜草地。
3. 賽區內為主要熱門郊遊地方，賽員並沒有道路之優先權，請小心行人。
4. 賽區內有流浪狗隻。
5. 請穿著長袖服裝以防荊棘刺傷。
6. 賽區部份地區較為陡峭及碎石地，部份路旁有水渠坑，請各賽員小心。
7. 賽區內有堆填及工地，各賽員不得內進。

賽程資料：

1. 比賽時限為 120 分鐘。
2. 各組別之控制點提示符號將印於地圖上。
3. 賽區將於 14:15 關閉，賽員必須停止繼續比賽，及返回終點報到。
4. 是次賽程長度以直線距離計算，各組別賽程之長度及攀升大約如下：

組別	長度(km)	攀升(m)
MO, MR, WO	2.9	240
MV, MSA, WSA	2.7	220
MSB, WSB	2.2	170
MC, NOVICE	1.7	170
WC, CATI	1.5	120

賽程按當日公佈為準。

投訴及抗議：

1. 賽員對賽事或個人成績的投訴，必須於成績公佈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向賽事主任提出。
2. 賽會將立刻記錄賽員的投訴及儘快作出處理；有關的決定，由賽會直接通知投訴人。
3. 如對賽事主任的投訴處理有所異議，賽員可向賽會提出抗議。
4. 抗議須於賽事主任發出裁決後的十五分鐘內，以書面向賽會提出。
5. 賽會將根據香港定向總會之「定向比賽則例」作處理，有關決定為最後裁決。

比賽規則：

1. 香港定向總會之「定向比賽則例」將適用於本賽事。
2. 除賽會提供之地圖及以上提及之裝備外，不可使用任何通訊及輔助器具，包括手提電話，對講機，全球衛星定位儀之類。（不論任何原因，一經證實賽員曾使用上述器材，將會被大會取消資格）
3. 嚴禁作出以下行為，違者取消資格：交換指卡使用、代人出賽或找人替代出賽、騷擾其他賽員、請求他人技術上的協助，或技術上協助其他賽員，尤其是與位置和導航相關的問題。
4. 超出比賽時限 **2 小時**，或遺失控制卡將當未完成賽事論。為安全起見，不論完成賽程與否，或放棄賽事，都必須向終點或賽事中心報到。
5. 賽員不得移動及損毀控制點或其他賽會設施，一經查證，將被取消資格；若有損毀，須按價賠償。
6. 賽員不可預早進入賽區內視察或逗留。
7. 所有賽員須服從賽會指示。
8. 本比賽規則可隨時修訂，賽會無須於比賽前通知各賽員，但會在比賽當日公佈。
9. 違反比賽規則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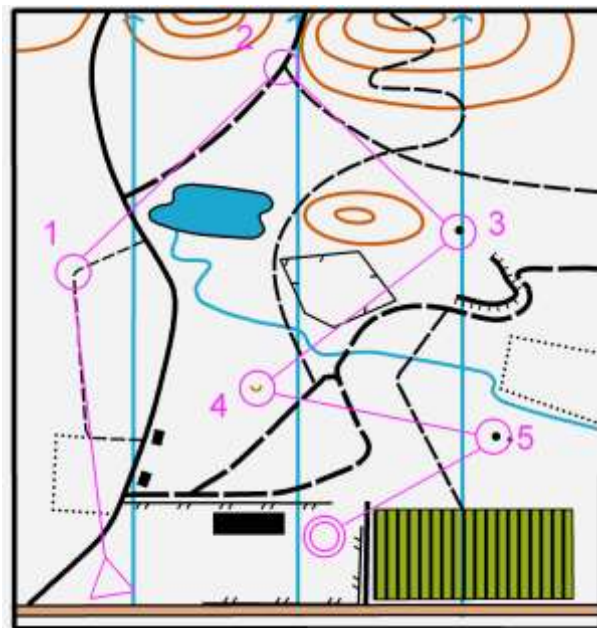
備註：

1. 本「賽事資料」內容如有更改以賽會當日公佈為準。
2. 賽事當日上午六時，天文台如發出雷暴、黃雨或以上、山泥傾瀉警告或三號或以上風球，當日賽事將會取消，賽會不會作個別通知，請自行留意天文台報導。當日賽事會否延期或取消，詳情容後公佈。
3. 賽員須自行負責個人意外及財物損失的責任，主辦團體概不負責。
4. 參賽者須自行安排活動當日之膳食。
5. 賽區內設有賽員禁區，地圖上有顯示，任何賽員進入禁區將會被取消資格。
6. 為避免感染登革熱及日本腦炎等病症，建議使用防蚊用品。
7. 小心狗隻及野生動物。
8. 所有賽員必須尊重其他賽員及行山人士的權利，比賽賽員並沒有使用道路的優先權。請小心遊人，避免碰撞！
9. 賽員須遵守郊野公園守則及保持地方清潔，切勿污染水源或郊野。
10. 賽員往返賽事中心時，請遵守交通規則，留意交通情況，小心車輛。
11. 如在比賽中遇上緊急事件需要求助，請停留在原地並採用國際求救訊號（用哨子連續吹六次，相隔一分鐘重覆再吹），耐心等待工作人員前來協助。
12. 所有個人獎項及紀念章只在當日頒發，不設補領。

無論完成賽事與否，或出發後放棄參賽，
所有賽員必須向終點或賽事中心報到 ！！

附錄一 - 比賽形式：

1. 越野式定向比賽：賽員由起點出發後，必須依次序逐一到訪各控制點，再前往終點。
2. 地圖上以紫紅色表示起點、各個控制點及終點：三角形代表起點，兩個圓形代表終點。1 號圓形代表第一個控制點，2 號圓形代表第二個控制點，餘此類推。
3. 各組別的賽程路線及控制點數量並不相同。
4. 在限時內，以最短時間完成整個賽程者為勝。
5. 國際控制點提示符號表將印在地圖上（如右下圖），上方列明組別，賽員必須核對，以免取錯其他組別的地圖。
6. 例如右圖所示：



- 此地圖屬於 MSA, WSB 組別
 - 賽程長度為 2.5 公里，攀升 115 米。
 - 起點位於空曠地
 - 第一個控制點，編號是 32，位置是小路的彎位。
 - 第二個控制點，編號是 38，位置是兩條小路的交界。
 - 第三個控制點，編號是 42，位置是大石。
 - 第四個控制點，編號是 37，位置是小陷地。
 - 第五個控制點，編號是 48，位置是大石。
 - 由最後控制點，返回終點距離 60 米。
7. 所以賽員必須核對控制點標誌上的編號，以確定到達正確的控制點。
 8. 至於詳細的提示符號內容，以至定向的玩法，歡迎參閱 www.hksoc.org/download.html 內的野外定向訓練筆記。

MSA, WSB		
A	2.5 km	115
▷	◇	
1 32	/	<
2 38	/ / \	
3 42	▲	
4 37	∪	
5 48	▲	
○----- 60m ----->◎		



附錄二 - 電子打卡及計時系統

是次賽事將使用 ChinaHealth 電子打卡及計時系統，比賽成績以電子控制卡（指卡）記錄為準。



1. 賽事中心

- 跟據各賽員編號，領取號碼布及指卡。
- 領取指卡後，可在「清除裝置」上拍卡，作用是清除以前賽事的打卡資料，及測試指卡。如成功拍卡，裝置將會發出「嗶嗶」聲響及閃燈確認。

2. 出發區

- 建議參加者將指卡緊緊於手指上，以方便打卡，參加者並應小心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均須照價賠償。
- 賽員在出發時，需將指卡放到「起點裝置」，以紀錄出發時間。

3. 比賽途中

- 賽員有責任確保到訪之每個控制點均成功拍卡，指卡記錄了賽員到訪每個控制點的時間及次序。

例子一：賽員由 2 號控制點前往 3 號控制點時，誤打 4 號控制點，須返回 3 號控制點繼續順序重打。

② → ④ → ③ → ④ → ⑤

例子二：賽員由 2 號控制點前往 3 號控制點途中，誤打非地圖指定的控制點(X)，賽員無需理會，繼續賽事。

② → X → ③ → ④ → ⑤

- 若然指卡未能記錄到訪某個控制點的記錄，該控制點記錄將會視作無效，賽員不能以系統失效作為抗辯理由。
- 如在賽事途中，賽員發現指卡無法紀錄時，應使用附在控制點的打孔器，打在地圖上的「R」打孔格內，並通知成績處理站或終點工作人員，以便賽會核實。若然兩者都無法證明賽員曾到訪該控制點，該控制點記錄將會視作無效。

4. 終點

當賽員抵達終點時，必須在「終點裝置」拍卡，系統會記錄其完成時間，漏打「終點裝置」將視為未能完成賽事。

5. 成績處理

- 跟隨指示，盡快返回賽事中心，在成績處理站的「主站裝置」拍卡，以將成績傳送到大會之成績計算系統，並交還指卡，及領取分段時間成績印表。
- 賽員在完成賽事後，切勿把指卡再放置於任何電子打卡裝置（包括清除、起點等），否則賽會將無法覆核指卡的記錄。
- 遲到的賽員成績將會獨立處理。
- 所有成績均以大會的成績公佈為準，賽員個別的成绩印表僅供參考。



附錄三 - 童軍旅獎項計分方法：

錦標賽 - 童軍旅錦標

獎項：設「冠軍」、「亞軍」及「季軍」三個獎項

計算方法：賽事各組別排名前 20 名之賽員均獲一個積分，其積分計算如下：

(不包括專章考驗組及雙人體驗組)

冠軍：30 分	亞軍：27 分	季軍：24 分	第 4 名：22 分
第 5 名：20 分	第 6 名：18 分	第 7 名：16 分	第 8 名：14 分
第 9 名：12 分	第 10 名：11 分	第 11 名：10 分	第 12 名：9 分
第 13 名：8 分	第 14 名：7 分	第 15 名：6 分	第 16 名：5 分
第 17 名：4 分	第 18 名：3 分	第 19 名：2 分	第 20 名：1 分

分數以該童軍旅之賽員在各組別所取得積分之總和計算，總分最高之前三個童軍旅可分別獲冠、亞、季軍獎項。如出現同分情況，則以較少「得分人數」之童軍旅為勝。

錦標賽 - 童軍旅挑戰盃

獎項：設「冠軍」、「亞軍」及「季軍」三個獎項

計算方法：每名賽員將會根據下列公式計算出一個分數：

$$\frac{\text{以參賽者組別之冠軍需時} \times 1000}{\text{參賽者完成賽事所需時間}} = \text{參賽者之成績得分}$$

(未能完成或遭取消資格之賽員，將獲得零分。)

只計算出席賽員達三名或以上之童軍旅。將童軍旅中所有出席賽員的成績得分總和，除以童軍旅中所有出席人數，得出平均分數(不包括專章考驗組及雙人體驗組)。平均分數最高之前三個童軍旅均可分別獲冠、亞、季軍獎項。

至尊定向童軍旅大獎

獎項：只設獎項一名

計算方法：計算各童軍旅在該年度內，在參與短途錦標賽「童軍旅獎」及錦標賽「童軍旅錦標」之得分總和，得分最高之童軍旅便可獲「至尊定向童軍旅大獎」。

各童軍旅獎項將安排於 2019 年 3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在香港童軍中心舉行之童軍野外定向會周年會員大會中頒發，詳情容後公佈。